

解读定安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主要法律问题——

完善选举程序 推进选举民主

机会公平 程序公正 过程公开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褚晓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县2006年下半年选举产生的县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至2011年年底将届满。为此，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第一季度进行。

不断完善选举制度 增强代表公仆意识

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人大代表选举的原则、程序和保障。自改革开放30多年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需要，又五次对选举法进行了重要修改，分别是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986年12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2次会议、1995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2001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的重点是完善选举程序和进一步推进选举民主。

从1979年到2008年，我国先后进行过9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8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6次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间接选举。现行的选举法共12章

57条，内容包括：人大代表选举的一般要求、选举机构的职责、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各少数民族代表选举的组织、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对贿选不选举的制裁和附则等。

通过多次修改选举法，实践证明，人大代表选举更加民主、科学、有效，选举程序和选举办法更加简便、规范，有利于保障人民自由地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有利于增强当选代表的公仆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选举制度。

五个选举基本原则 实现选举民主平等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通过法定程序选派到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者，肩负着人民的重托参加行使国家权力。选举法确定的人大代表选举的基本原则是在长期选举实践逐渐形成的，反映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反映了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五大原则：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差额选举原则、秘密投票原则。

普遍选举权原则是选举制度最根本的原则，选举权的普遍享

有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人大代表选举的平等性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在选举中的体现。我国县级（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大代表、乡级（包括乡、民族乡和镇）人大代表，采取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全国人大代表、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代表采用间接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选举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步的一个重要体现，是选举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秘密投票是相对于举手表决、公开投票而言的，意味着选民或者代表在完全自主的情况下进行选举，以保证选举的自由与公正。

选举的五个基本原则实现了选举民主平等。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法重申了这一规定，依据宪法和选举法，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依法享有政治权利这三个条件，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党的十七大明明确提出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

议通过的选举法修改，明确了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人大代表。这使得我国人大代表选举的平等性原则得到充分体现。

依法实行四个保障 落实代表选举制度

在选举法中，在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选举法制定的选举实施细则中，在党和国家有关人大换届选举的文件中，包含着人大代表的选举各种保障的要求和规定，使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得以切实落实。

依法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的政治保障。党的领导，既是一个重要政治原则，又是搞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根本政治保障；依法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的组织保障。以往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特别是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贯彻“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方针，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投入到换届选举中来；依法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的经费保障。选举经费是搞好换届选举的重要物质保障，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依法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的法律保障。整个人大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不能怕麻烦、图省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

选举人大代表，既要优化结构又要注重素质。如，有的地方已明确同级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推荐为人大代表，这有利于解决代表中党政干部过多的问题，同时有利于代表结构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依法落实好选举委员会组成的人员回避原则。可设换届选举领导小组，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也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法，待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被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后，再辞去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选举经费是搞好换届选举的重要物质保障。目前，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县乡财政比较困难，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有的困难更为突出，必要时上级财政应当给予适当补贴；实际选举过程，要注意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严禁贿选，严禁利用宗法势力、恶势力等操纵选举。

我国现行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民代表大会理论与本国具体国情相结合，创造出来的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度。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必须不懈地努力，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在民主选举的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我国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多做贡献。

坚持从严治党 永葆政治本色

——六论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新华网北京7月7日电 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在全面分析党所面临的任务和面临的挑战后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9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努力保持自己的先进性，这是党取得一切成就并巩固执政地位的根本原因。但是，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党的建设，并努力提高科学化水平，坚决落实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也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党的性质、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都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新形势下，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对

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不仅长期存在而且复杂、严峻，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建设遇到的新矛盾、新问题时时提醒我们，党执政时间越长，改革开放越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发展，就越要从严治党。

坚持从严治党，必须全面贯彻到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之中，切实体现到对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特别是要建立起一整套有效、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要严格按党章党纪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要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在党内生活中讲党性、讲原则、讲正气，弘扬正气，反对歪风；要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建立和健全党的建设责任制，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

党的队伍纯洁，是党的先进性的根基。从严治党，必须坚决反对和清除腐败。能否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

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反复强调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指出：“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江泽民同志指出：“不解决好反腐倡廉的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就没有坚强的政治保证，党和政府就会严重脱离群众，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胡锦涛同志也一再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滋生腐败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都要反对腐败，始终怀有清醒认识，始终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地反对腐败，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始终不渝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靠教育、又靠法制的思路，采取有力措施，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纠正不同类型的不正之风，不断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全党必须警钟长

鸣，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定不移地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要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完善防治腐败体制机制，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党的执政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能把权力变成牟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领导干部只有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观念，坚决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逾越法律、纪律和道德的底线，自觉加强政治和道德修养，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才能真正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摘自新华社）

雷鸣镇多措并举严肃换届纪律学习教育

雷鸣镇按照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的“三个在先”原则，加强换届纪律的学习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多措并举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防线。

为营造换届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公众知晓率，雷鸣镇政府将近1000张“换届纪律提醒书签发放到全镇每名镇村干部、党员手中，确保人手一卡；在镇墟、各村委会主干道等人员密集区域悬挂换届纪律宣传标语16条。多次召开组织学习会、专题报告会和座谈会，学习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

组织镇村干部落实换届纪律知识测试近120份，确保了党员领导干部真学；党政领导班子不定期抽查镇村干部、农村党员学习“5个严禁、17个不准和5个一律”情况，抽查次数达12次，确保党员干部真懂；发放调查问卷800多份，真正了解党员干部、群众对严肃换届纪律掌握程度及看法、意见，确保党员干部真说。

（程守满 符小燕）

（上接一版）据了解，五年来，政协定安县第八届委员会致力于定安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多次向县委县政府建言献策，助推定安发展。《五年建言》一书的出版，系统详实的记录了五年来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的建言献策路程，也记录了全体委员们的真诚付出。

《五年建言》一书或作回顾历程，或绘明日蓝图，无疑都具有实用性、欣赏性和收藏的价值。